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83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100838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38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及「花蓮縣政府約聘社會工作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」（附件2）各1份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；原本府111年4月15日函頒之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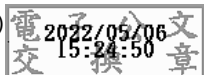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補助款進用之約聘社會工作人員，不適用旨揭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（含附件）



111/05/06



1110002039